

職安法相關法令修正及 職災案例分享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賴曉蓉 檢查員

1180@mail.klsio.gov.tw

07-7336959#50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第6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ETtoday新聞雲

呼籲雨季颱風期間加強營造工地及施工架作業安全

108-07-16 | 勞動統計及規劃科

高雄市107年重大職災案件以「營建工程業」18人死亡最多，發生類型以「墜落、滾落」16人死亡為首、其次為「物體飛落」6人死亡，災害原因大多與營造工地及施工架作業有關。

時值雨季颱風期間，高市勞檢處呼籲加強營造工地及施工架作業安全，並提醒雇主需加強工作場所安全整備重點事項之檢核如下：

1. 加強營建工地施工支撐構件、起重設備及施工架等設施的妥時連結與固定，原置於高處工作場所物件、器材，應儘量移至地面或加以捆綁固定，並加強風災前的巡檢。
2. 颱風來臨前，收結綑綁戶外施工架防塵網(帆)、大型帆布遮蓋或看板，以減少受風面積。
3. 吊掛物件、吊具、營建機械、堆高機之抓斗、貨叉應予以收妥或置於平穩之地面，避免翻覆、掉落。
4. 臨時用電設備應有絕緣及接地等合格設施，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漏斷路器；交流電焊機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應經型式驗證合格；電線架高避免浸水；使用手套…等防護具。
5. 加強颱風、汛期過後作業前之安全(注意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感電、水患、環境衛生等危險)巡查及清理，並注意相關作業人員之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說明

1. 增訂**氧乙炔熔接裝置**之定義。
2. 增訂**道路作業安全防護設施**。
3. 增訂**局限空間設備檢點及維護方法**。
4. 增訂**高壓水柱災害預防措施**。
5. 增列使用**模具加壓成型**等機械應設置安全門等安全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說明

6. 增訂一般車輛及堆高機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支柱**等安全裝置之規定。
7.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實務上僅能採取**繩索作業**保障工作者安全，增訂得由**受過訓練**之人員及設備從事工作。
8. 增訂雇主使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說明

9. 增訂感電災害預防

- 電氣設備非帶電金屬部分應施行接地。
- 臨時用電設備，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漏電斷路器。
- 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
- 廣告招牌拆掛作業應事先確認作業環境無感電之虞。

10. 增訂呼吸防護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說明2

- 一. 增訂氧乙炔熔接裝置之定義，並明定乙炔使用壓力限制、氧氣背壓過高防止、裝置之導管及管線防護等規定，以預防火災爆炸災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十二條）
- 二. 為防止使用道路作業因車輛突入造成勞工被撞之災害，爰增訂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
- 三. 為防止局限空間造成之災害，爰增訂設備檢點及維護方法列入危害防止計畫、非作業期間之人員管制措施、強化作業前與作業期間實施測定及通風換氣之防災設施、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監督管理等災害預防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三至第二十九條之七）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說明2

- 四. 為防止勞工從事高壓水柱作業時，因高壓水柱沖擊而發生切割災害，爰增訂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停止操作時高壓水柱具有立刻停止施放之功能、設置動力遮斷裝置及提供防止高壓水柱危害之個人防護具等災害預防措施。（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
- 五. 為防止橡膠加硫成型機等模具合模造成之災害，爰增列使用模具加壓成型等機械應設置安全門等安全裝置，以保障工作者安全。（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
- 六. 為強化車輛機械災害預防，爰增訂一般車輛及堆高機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支柱等安全裝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說明2

- 七.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無法設置工作台，且張掛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亦有困難者，實務上僅能採取繩索作業保障工作者安全，爰參採國際標準ISO 22846 系列及歐盟、美國、英國、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之規定，增訂得由受過訓練之人員以符合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防止墜落災害之發生。（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五條）
- 八. 為防止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因踏穿而發生墜落災害，增訂雇主使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說明2

- 九. 為強化感電災害預防，爰增訂電氣設備非帶電金屬部分應施行接地；對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漏電斷路器；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另廣告招牌拆掛作業應事先確認作業環境無感電之虞。（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77-1條

(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下列呼吸防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 二、防護具之選擇。
- 三、防護具之使用。
- 四、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
- 五、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前項呼吸防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二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道路作業安全防護設施

2019-06-25 11:47:46

017-TE AV 04
km/h
TVBS新聞台 HD



苗栗

TVBS
NEWS

"衝"來橫禍! 休旅撞防撞車 工人: 他半自駕

跟上時事, 還不快加Line ▶ @tvbsnews



▲去年8月貨車疲勞駕駛行經國道1號苗栗造橋路段，撞死一名指揮交通的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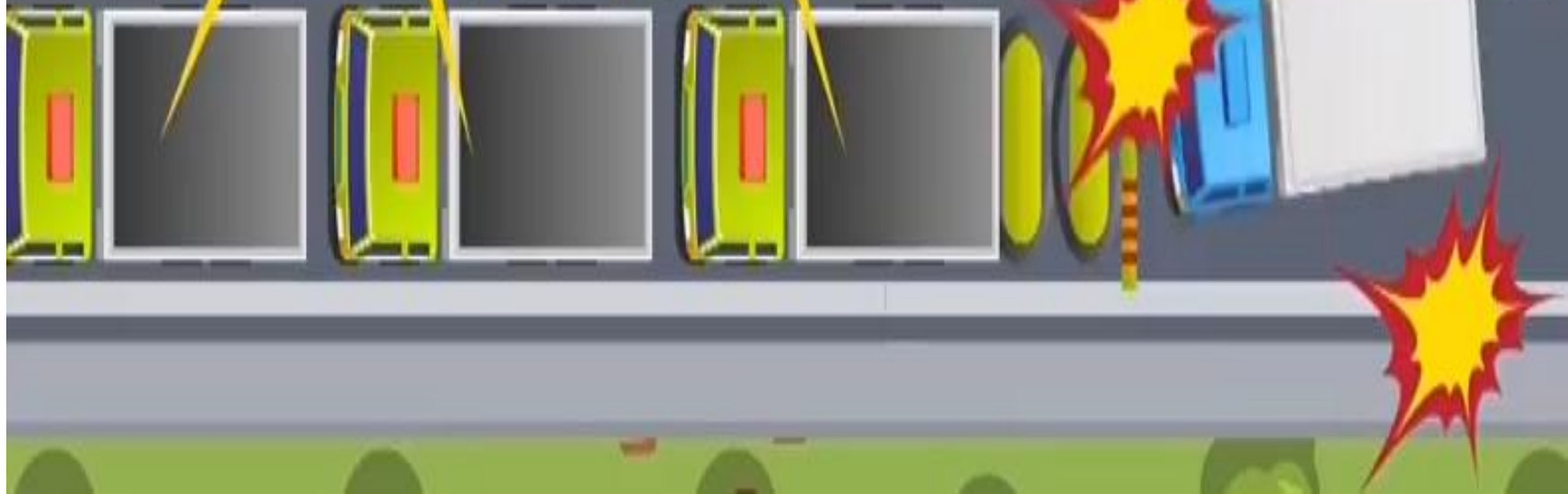
台灣好新聞
關心跟你有關的新聞



進行防眩板
施工作業
時速10-20KM

工程車

防撞車



車輛機械災害預防

主播 陳淑貞

車斗油壓失靈重壓 車主當場亡

訂閱

▶ | 🔊 0:06 / 1:14

⚙️ 📺 📱 🗉

19 11:01:11











堆高機作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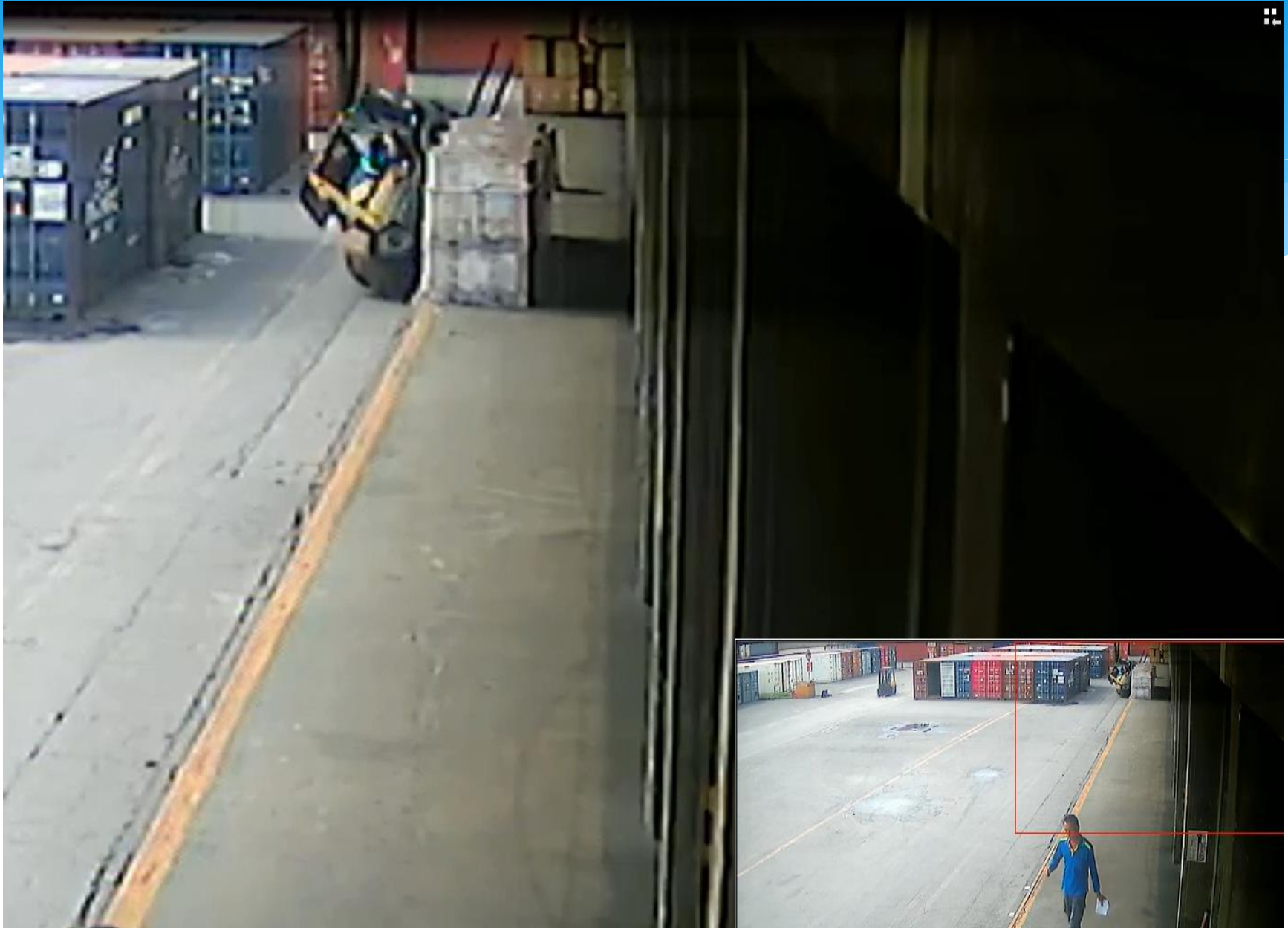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16條

(民國 108年 04月 30日施行)

- ◆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 ◆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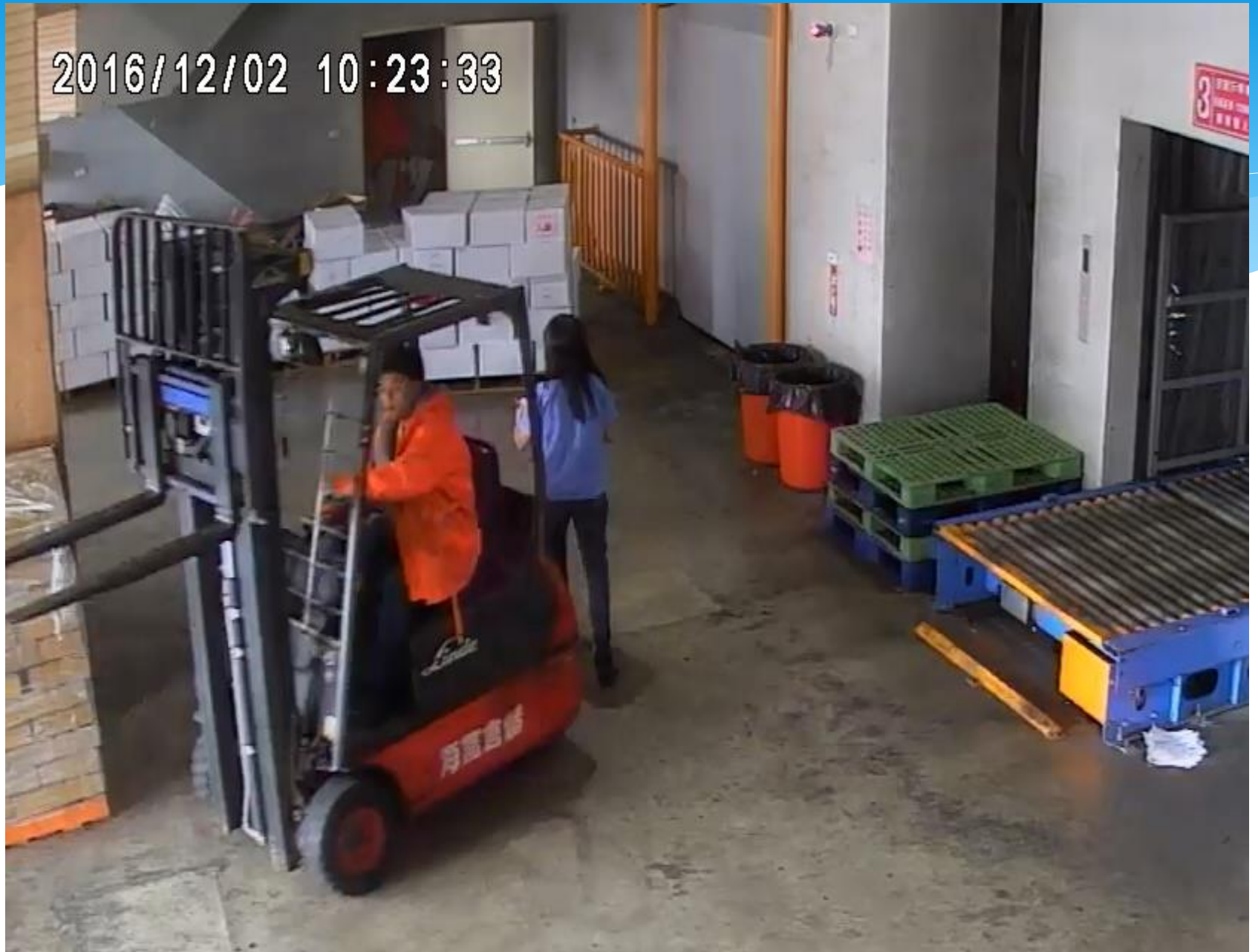
2019/05/22





2019/05/2

2016/12/02 10:23:33





TRITON
CONTAINER INTERNATIONAL
www.tritoncontainer.com

TCKU 915217 6
45G1

MAXGROSS	30,480 KGS
	67,200 LBS
TARE	3,840 KGS
	8,470 LBS
PAYLOAD	26,640 KGS
	58,730 LBS
CUB. CAP.	76.4 CUM
	2,700 CUFT

CAUTION
9'6"
HIGH
CONTAINER

69-XW
69-XW

KGS
LBS
KGS
LBS
KGS
LBS
CUM
CUFT

UTION
'6"
IGH
TAINER

OPEN IN THIS DIRECTION



5



電感









綁帆布電擊墜落



工作未確實聯繫調整之災害案

發生經過：

某高科技公司將工廠增置電力容量工程 交付承攬，雙方主管協調於中午十二時前停電並完成作業，勞工甲於12時20分再度進入配電盤內作業時不幸感電死亡。

管理缺失：

1. 工作之聯繫未確實，送電前未確定工作已完成。
2. 停電送電時間等訊息未及於作業勞工。
3. 停電送電未有上鎖上標籤之管理機制。



F220CP100-384V-400/217V
FROM IN F220CP100-2
L1-300-010

OFF ON

事故現場
請勿靠近
北控商：漢富成

安全 + 第一

敬請留給後代子孫一個乾淨的地球

安全 + 第一

施工危險 禁止靠近

危險 禁止靠近

靠近







墜落

近期全國發生多起屋頂修繕作業時，踏穿採光罩墜落之重大職業災害，呼籲雇主應檢視勞動場所的安全衛生狀況，相關防護設備。

108-07-22 | 營造業科

- 一. 案情：108年7月17日14時50分許，雇主簡○華所僱勞工林○權於本市仁武區某工廠從事屋頂修繕作業時，發生踏穿採光罩墜落至地面致死職業災害，1死0傷。
- 二. 災害原因：勞工林○權從事屋頂修繕作業時，雇主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且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三. 勞檢處呼籲：近期全國發生多起屋頂修繕作業時，發生踏穿採光罩墜落之重大職業災害，呼籲雇主應檢視勞動場所的作業環境等安全衛生狀況，相關防護設備及措施應符合職業安全法令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27條

- ◆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防墜設施。



踏穿範圍約 70 公分×90 公分

墜落高度約 2.9 公尺

事故現場罹災者位置

04/11/2018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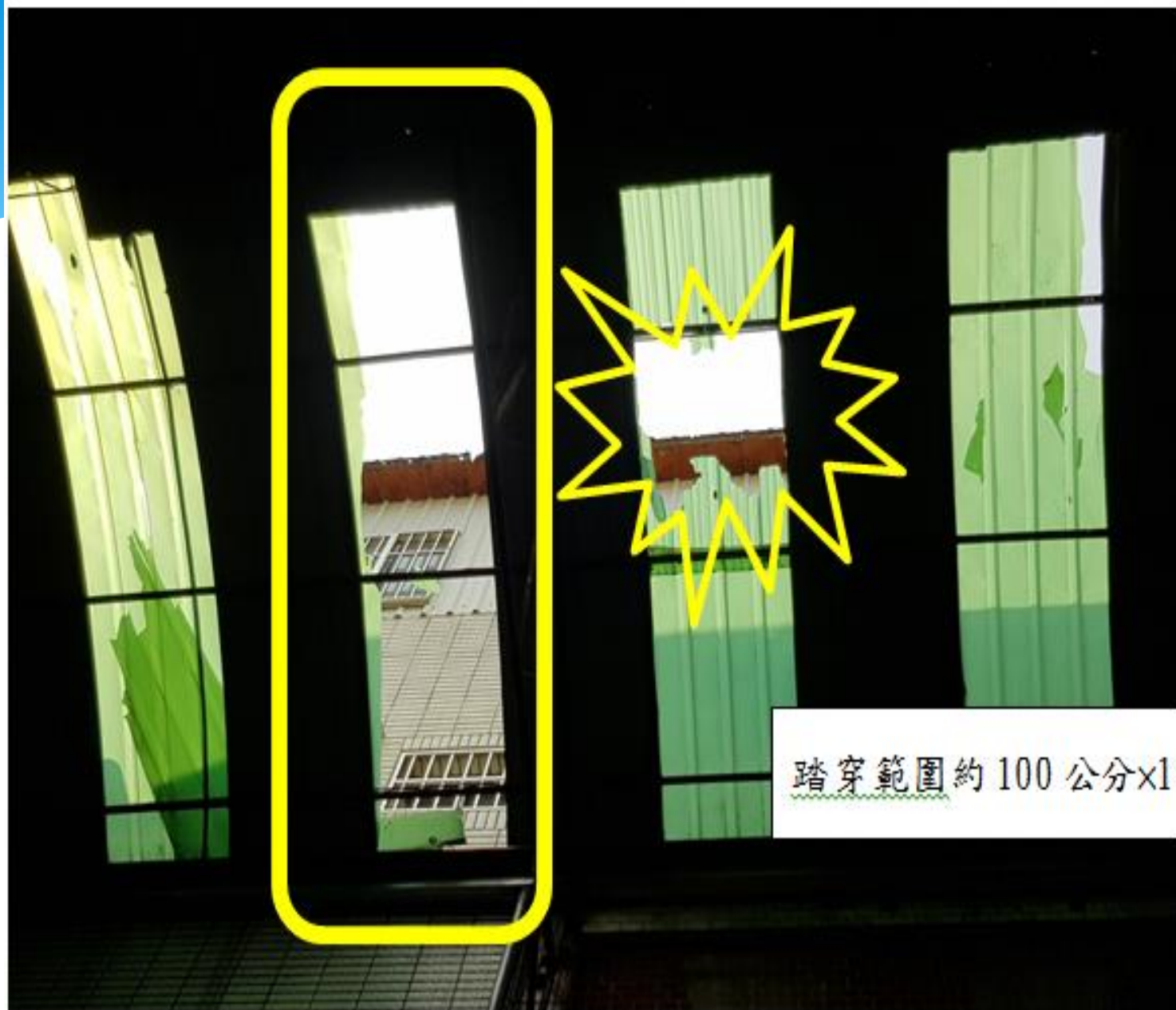




墜落高度約 8.7 公尺

事故現場罹災者位置





踏穿範圍約 100 公分×120 公分



熱危害

熱 危 害

事 故 預 防 檢 討



雇主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

(職安法第6條第2項)

促發肌肉
骨骼疾病
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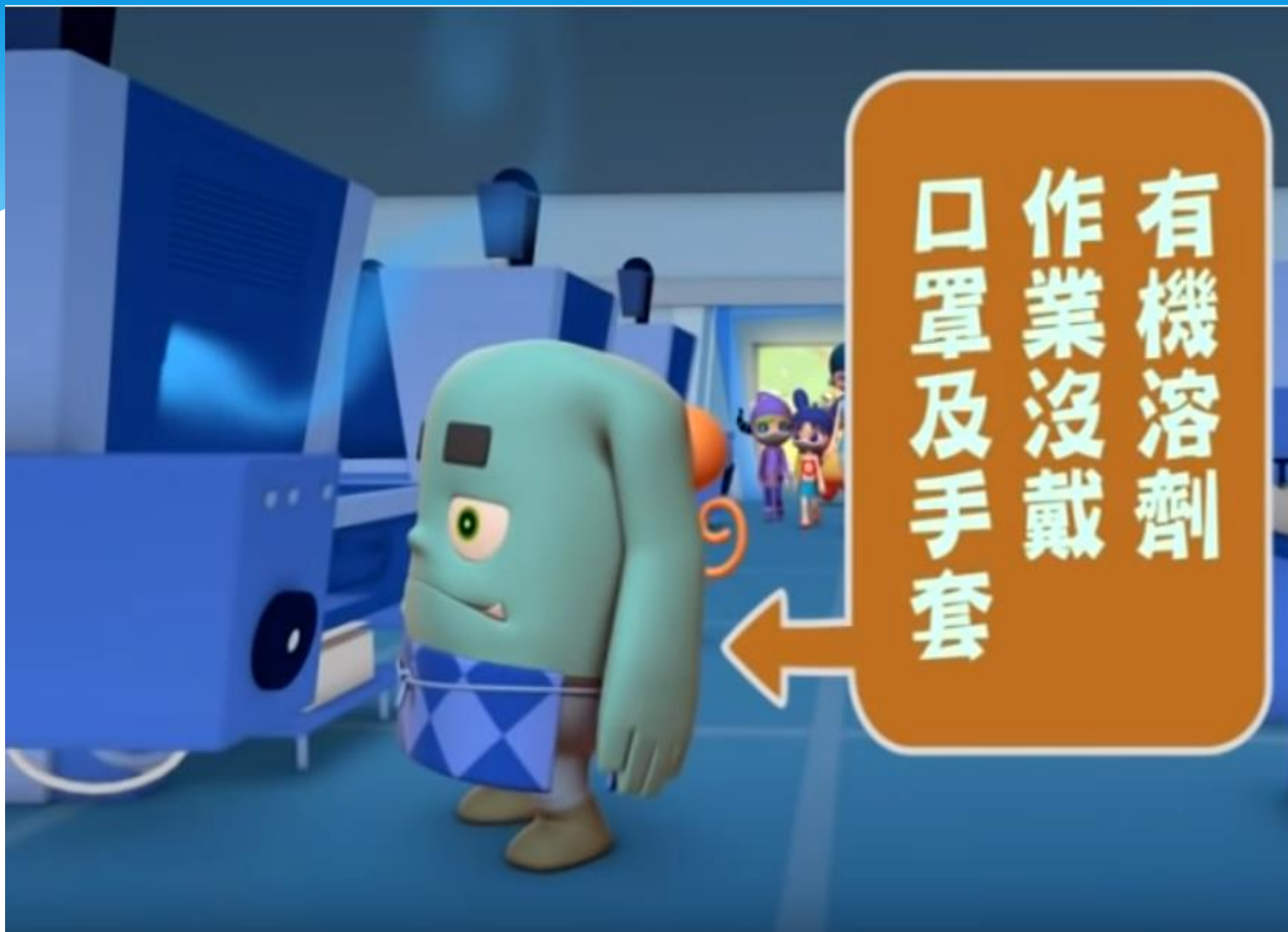
促發過勞
預防

職場暴力
預防

急救、休
息或其他
保護身心
健康事項

職業病預防與身心健康規劃/措施

有機溶劑
作業沒戴
口罩及手套



職場風險評估第一步

危害辨識



為了避免讓員工暴露在職業災害的風險，可透過下列步驟降低危害：

- 一 危害辨識** 辨識工作場所及日常作業中的潛在危害及可能產生的後果。
- 二 風險評量** 確認現有危害預防措施是否足夠，並評定危害風險等級。
- 三 風險控制** 針對不可接受風險之危害，採取管控措施，並持續進行危害辨識與評估。

